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一份於報章登載之聲明(「聲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權之若干指控。

聲明聲稱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陳奕標先生(「陳先生」)作出，陳先生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罷免其董事會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公告。

聲明聲稱陳先生為本公司大股東，持有463,73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權益披露表格，陳先生透過Bestlead Group Limited擁有翠明有限公司(「翠明」)29%權益及為其少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翠明持有本公司股本中463,732,000股股份。翠明曾逐步減持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亦向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陳先生並非股東。

就聲明所述有關不當盜賣陳先生股權之指控而言，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指控詳情，亦不適宜就此作出澄清。

董事會認為，聲明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